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(進修學院、進修專校)
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通報

108 年 6 月

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規定事項：

一、**選退課及抵免辦理時間：** 9 月 9 至 9 月 10 日每晚六時四十分到九時。【務必完成註冊繳費才能辦理加退選、抵免課】

(一) 9 月 09 日(一)：工程學院、商管學院（含二專、二技）

(二) 9 月 10 日(二)：民生學院（含二專、二技）

※ 注意事項：(1) 凡需隨他班重(補)修或退本班必選修課程【如未隨班重(補)修非經申請同意不得退本班課程】學生均須於規定日期到大成館 3F 辦公室辦理，逾時不得補辦；**延修生勿忘填寫兵役延長緩徵表。**

(2) 欲換班上課同學務必於開學第一週完成加退選換班上課程序。

二、**開學及註冊日期：** 1. 全校正式開學日:9 月 9 日(一)。※正式上課日之第一節次時間辦理註冊作業。

2. 夜間班:9 月 9 日(一) 18:20 正式上課

3. 兩日班 9 月 9 日(週一班)，9 月 10 日(週二班)，9 月 11 日(週三班)，9 月 12 日(週四班) 9 月 14 日(週六班)9 月 15 日(週日班)依各班於上課日之第二節次正式上課。

※注意事項：因病不能按時註冊者，須檢附醫院證明，向教學組請假，事假（含非因公出國)一律不准，公假及不可抗力假須檢附有力證明，無故未註冊者按校規處置。

三、註冊開學第一天上課請攜帶學生證由班長收繳至辦公室蓋註冊章(若學生證有儲值者請自行到辦公室蓋註冊章)，如遺失學生證應立即向教學組申請補發。

四、**學生就學貸款注意事項及程序：**（詳細內容請參閱進修部生輔組網頁）

1、8 月 1 日至 9 月 6 日期間，至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對保。(前一學期已辦理就貸者，可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申請續貸)

2、辦理就貸學生：8 月 1 日~9 月 6 日親自於 16：00~21：00 到校辦理註冊，需繳交繳費三聯單、銀行對保單等紙本至辦公室生輔組。『逾期或未辦理申貸致個人權益受損，自行負責』

五、**學生學雜費減免：**凡具有「身障生、身障子女、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現役軍人子女、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、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子女」資格之同學，請依 6 月 12 日發至各班通告，上學校網頁登入資料，將資料列印，並在期限內繳交紙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至辦公室辦理減免；若因故未辦理者，於收到繳費單起至 9 月 6 日止(限星期一~星期四)15:30～20:30 時至辦公室補單。

【身障生及身障子女減免修正法案】：

學生未婚者:本人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前一年度總所得未超過新台幣二百二十萬，方得辦理學費減免。

學生已婚者:本人與配偶及父母前一年度總所得未超過新台幣二百二十萬，方得辦理學費減免。

六、在通訊地址若有變更請於學期結束前來辦公室辦理更正(含男同學戶籍地址也須更正)。

七、暑假期間每週僅星期一 ~四上班如有事洽詢請先以電話 2892-7154#1510、1520、1530 聯絡以免徒勞往返。辦理時間(每天 15:30 至 20:30）。

八、下一學期繳費單據將於 8 月初由銀行直接寄出，遺失或未收到者，請 8 月 5 日後自行上網進入「校務資訊系統」補單列印再繳費，或於 8 月 5 日至 9 月 8 日 15:30～20:30 時至辦公室補單。

※休、退學退費作業要點注意事項：

1、詳閱學校首頁/學雜費專區，連結網址：http：//www.tpcu.edu.tw/files/13-1000-2366.php。

2、依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060047866B 號令辦理。

3、大專校院之各正式學制班別應依下列規定比例，辦理退費：

(1) 學生於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應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
(2) 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（開學）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其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費三分之二、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；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 三分之二、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。

(3) 學生於上課（開學）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其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；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。

(4) 學生於上課（開學）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其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；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。

(5) 學生於上課（開學）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各費，不予退還。